

## 政府採購保密義務宣導資料

一、各機關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案例，行為態樣可歸納下列三種類型：

- (一)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 (二)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 (三)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 二、法令規定

### (一) 違反法條

#### 1.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

「(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3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 4 項)機關對於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2. **刑法第 132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以下罰金。(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二) 自首及自白之法律效力

審視採購案件洩密情事多屬機關同仁因一時失慮或為圖方便而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發生，謹臚列自首及自白相關法律規定供參：

1. **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第 2 項）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三、洩密案例

#### 案例 1：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正 A 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

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 B。技正 A 所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處理情形】**

- 1、公務員 A 所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 2、案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 A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 **案例 2：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財務類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甲機關副首長 A 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2 萬元。

副首長 A 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 1 家參與，副首長 A 於開標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知悉乙公司投標標價為 578 萬元，高於上開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且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

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嗣發覺乙公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遂請乙公司人員減價後，以其底價承攬採購案，後自覺程序有誤，並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並經向上陳報，始悉上情。

### 【處理情形】

- 1、副首長 A 公務員因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
- 2、案經機關決議副首長 A 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 案例 3：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簡任處長 A 於辦理勞務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時，共有 5 家廠商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程序，其中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簡任處長 A 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簡任處長 A 於依該規定宣布保留底價前，卻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情事，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

## 【處理情形】

- 1、副首長 A 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  
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
- 2、案經機關決議簡任處長 A 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宣布  
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  
核定申誡 2 次。 (以  
下無)